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相較於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 24,600,000 元，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介乎約港幣 1,000,000 元至約港幣 3,000,000 元。預計扭虧為盈主要由於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約港幣 16,000,000 元至 17,000,000 元範圍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而非去年同期錄得約港幣 12,000,000 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兩個同期之間由估值虧損轉為估值收益，主要由於集團持有的香港及美國上市證券投資市值大幅增加所致。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提供報告期間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